

退費辦法

本退費辦法依[新北市教保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]辦理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學費：

一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

二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三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四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五、學用品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一、 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。

二、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。

三、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● 本園退費範例如下：

例:1. 大雄5/1-5/8日請假，其中有5天上課日。

餐點退費金額= $\$2,700 \div 22$ 天(5月應上課天數) X 5天= $\$613$
元

例:2. 小英於5月份出遊，請假一個月。

退費金額- A. 退5月餐點 $\$2,700$

B. 學費:不退

例:3. 因法定傳染病疫情防治強制性停課如(腸病毒)

餐點退費金額- $(\$2,700 \div \text{當月應上課天數} \times \text{強制性停課天數})$

為考量因強制性停課造成家長的不便，本園因法定傳染病

強制性停課退費金額由原辦法提升三倍，希望能藉此降低

家長的托育負擔。餐點退費上限為 $\$2,700$ 元